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867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

參、主席：張委員溫鷹

陸、宣讀第 16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64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中縣霧峰鄉霧峰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開發細部計畫」變更開發範圍案

決議：

1. 本案擬變更計畫範圍刪除台中縣霧峰鄉柳樹湳段 494-6 國有土地一節，經臺中縣政府說明該筆土地現為供鄰近耕地使用之灌溉溝渠，剔除於開發範圍外較適宜，故同意刪除。
2. 其餘已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承購及配合地籍圖數化修正部分，同意修正。
3. 原核定計畫圖內滯洪池 B 周邊綠地（國土保安用地）漏畫，同意一併修正。
4. 有關南投農田水利會對原登記為該會所有之台中縣霧峰鄉柳樹湳段 616-32 地號經分割為 291-5、291-6、290-16 等 3 筆土地後，變更為國有土地表示異議一節，因開發單位已取得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91 年 7 月 25 日所出具之同意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年 1 月 31 日所出具之同意函，故上開地權爭議與地用無關，純屬土地所有權登記事宜，請臺中縣政府協調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解決。

5. 本案變更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成變更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同意函。

第 2 案：提請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1 相關法規劃定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第 15 點：「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 3 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或依『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查詢項目執行窒礙難行案

決議：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1 相關法規劃定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第 15 點：「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 3 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或依『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查詢項目，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皆表示非其主管業務，案涉跨部會協調事宜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內容，故請相關單位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 1），作業單位於彙整完成後，以最速件報請行政院核示水庫集水區之中央主管機關或查詢主辦窗口，本部再據以修正查詢項目之內容及建議洽詢機關，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第 3 案：審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

第三次變更計畫案

決議：

本案仍應按原核定計畫使用。至因施工問題，使本工業區開發後之地籍整理，產生與原核定計畫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不符情形，應由申請人自行調整修正，以符合原核定計畫所同意之使用面積。

附件 1

討論事項第 2 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資料如下：

1. 有關台灣省政府前訂定之「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89 年 9 月 29 日以 89 農水保字第 891853345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請於本（89）年 12 月底予以廢止在案（詳附件 1-1）。
2. 有關查詢法規第 15 點：「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 3 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案，經查本案在精省前係由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水源組）主政。
3. 又查經濟部水利署職掌事項，第 7 點：水庫安全、經營管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水源涵養保護事項。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局職掌事項並無水庫相關工作，本查詢案建請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為宜。
4. 目前已有白河、烏山頭等 2 座水庫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而該查詢項目執行並無窒礙難行，建請本案提請行政院裁示時刪除該項目。

農委會

1. 89 年 9 月 29 日函請臺灣省政府將「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於 89 年 12 月底予以廢止，惟該府迄今並未廢止前揭辦法
2. 「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雖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發布，但查詢公文皆請建設廳第 6 科查詢，後該科與水利處合併為水利署水源組。
3. 依機關執掌，水保局無水庫執掌；水利署水源保育

韓乾

1. 主要問題在於集水區之認定，支流至出海口，這是區域性問題，應提高層次由行政院來協調處理
2. 如美國田納西流域管理局(TIC)，管理各種如水質水量防洪灌溉等，不同於國內分屬不同機關掌管